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阮宜庭

被　　告　翁林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約定於115年4月10日還款，詎料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
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國民身分證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